|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29/11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1]](#footnote-2)\*

亚美尼亚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11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0-123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1月19日至30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年1月22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亚美尼亚进行了审议。亚美尼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Ashot Hovakimian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1月27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亚美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亚美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 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亚美尼亚的审议工作：

1.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 ARM/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ARM/2)；
3.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ARM/3和A/HRC/WG.6/21/ARM/3/Corr.1)。

4. 阿塞拜疆、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亚美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申明亚美尼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强调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他感谢所有提交了书面问题的政府，他本国代表团将在审议期间讨论这些问题。

6. 亚美尼亚的国家报告扼要介绍了进行了改革的人权关键领域，并介绍在其实施方面的主要挑战和障碍。第一轮的建议得到政府的密切关注。已经通过立法和实际措施来落实。亚美尼亚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亚美尼亚在第一轮审议中是接受了最多建议的国家之一。它赞赏并强调民间社会在这个进程中所表示的关心，认为只有增加国家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协同作用才能建立一个强大的人权制度。从亚美尼亚独立第一天起公民社会即开始不断发展，过去十年来它们一直特别活跃。许多组织对专门领域作出了贡献并从事各种研究。

7. 他描述了亚美尼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成绩，首先是2012-2016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方案涉及到司法、监狱和刑事立法等方面范围广泛的活动；将一些行为定为非刑事罪行并为另外一些罪行减刑；引入了缓刑制度以及缩短审判时间。

8. 他强调了2012年国家人权保护战略。他说，在2014年，相关的行动计划已批准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协调战略的实施。在许多领域也批准了专题计划。

9. 2013年成立了亚美尼亚宪法改革委员会并改组妇女问题理事会，2014年将其改设为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国家机制。2013年通过了确保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目前正在制定法律的监测和有效实施的相关政策。

10. 亚美尼亚监察员办公室于2013年被评定具有“A”类地位，政府逐年增加其预算，从而保证其快速反应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运作。亚美尼亚曾在审议期内签署或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俟相关的问题在宪法改革进程中得到解决后，也有可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1. 亚美尼亚监察员被授权执行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2012年以来，民间社会代表也参与了防止酷刑理事会的工作，同时通过与警方的合作也已经解决了一些具体问题。《刑法》修正案已经报批，以便促使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的国家法律与《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取得一致。

12. 公共服务法已在2011年通过。民主的素质是以妇女担任公务员和政治参与及决策参与的规模为前提的。《选举法》第108.2条加强了两性平衡的要求，特别是因为它规定了妇女参与的名额，这点与先前的法律不一样。目前已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其研究并提出一个全面的行动计划，以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在2012年议会选举和2013年总统选举后所提出的建议。

13. 打击腐败是亚美尼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一些相关措施已经采取，包括制定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合作，该集团已经得出结论认为，亚美尼亚已执行了载于其2014年报告中的19项建议。国家政策还规定民间社会和个人应积极参与反腐败计划。

14. 儿童被拘留的人数近年来逐年下降。亚美尼亚目前在该地区各国中是被拘留儿童人数最低的国家之一。2012年12月核准了2013-2016年保护儿童权利战略方案和相关措施的时间表。措施包括制定战略，以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5. 亚美尼亚政府独立以来通过立法改革及与区域组织在媒体领域的合作，特别注意确保媒体的自由、独立和多元化。互联网的发展已经成为其战略重点之一，旨在保护电子通信服务的用户的利益的法律亦复如此。根据国际监督机构，亚美尼亚属于享有免费互联网的国家。2010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以将诽谤定为非刑事罪行。

16. 亚美尼亚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并在2014年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组成了一个关于此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亚美尼亚并积极参与欧洲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0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8. 吉尔吉斯斯坦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在履行上次审议所提出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它提到亚美尼亚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赞扬该国采取了一系列与赋予妇女权能相关的措施。

19. 拉脱维亚高兴看到颁布了男女平等的法律，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方案，但对暴力侵害妇女和攻击记者的报道仍表关注。

20. 黎巴嫩肯定亚美尼亚努力发展宪法机制，以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状况以及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少数民族和多元文化。

21. 立陶宛欢迎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方案。它说，尽管有比较强的政策框架，两性不平等依然存在。立陶宛注意到，据报仍然发生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

22. 马来西亚赞扬亚美尼亚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方面作出了广泛努力。它也认识到在促进受教育的权利和残疾人就业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23. 毛里塔尼亚欢迎通过了2011年《集会自由法》和2013年《男女机会均等法》，以及2013年《国家人权保护战略》。毛里塔尼亚也注意到就妇女、儿童权利和教育所作出的努力。

24. 墨西哥承认亚美尼亚在移民领域所作努力，尤其是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颁布男女机会均等的法律和集会自由的法律。

25. 黑山询问亚美尼亚是否实施了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及国家的相关义务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计划，并对关于歧视的法律表示关切。

26. 摩洛哥欢迎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7. 纳米比亚赞扬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法律。

28. 荷兰欢迎亚美尼亚与欧盟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以及在替代兵役方面取得的进展。荷兰感到关注的是，人权维护者遭到暴力行为侵害以及政府官员和警察对宗教、种族和性少数群体发表的仇恨言论。

29. 挪威欢迎《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强调在执行时需要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它关注有关对弱势群体，包括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的报道

30. 菲律宾承认亚美尼亚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并欢迎旨在增加妇女在立法机关代表人数选举改革，以及批准了国际文书。它对司法机关独立性仍然薄弱的指称感到关注。

31. 波兰感谢亚美尼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到亚美尼亚重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它承认亚美尼亚就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所作的努力。

32. 葡萄牙欢迎在2013年提交了中期报告，以及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鼓励亚美尼亚继续努力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

33. 大韩民国赞赏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改善集会自由、政治参与和替代兵役的法律。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涉及儿童权利、人口贩运和促进人权教育的专题策略。它还注意到通过了一项向贩运或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法律。

35. 罗马尼亚注意到《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机会均等的法律。它赞赏2013年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罗马尼亚也高兴看到学校努力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36. 俄罗斯联邦赞扬亚美尼亚努力执行《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它注意到为加强人权保护法、改革司法制度和确保人人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37. 卢旺达赞扬亚美尼亚出台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方案，包括2011̵̵‒2015年战略方案。它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在2013年作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的191个国家中排名第3。

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获评定为“A”级地位以及通过和执行了关于两性平等、残疾人权利和少数民族的法律。它请亚美尼亚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处理有特殊需要儿童的教育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39. 塞拉利昂促请亚美尼亚更加有效地落实关于防止耶吉第少女早婚的法律。它还呼吁亚美尼亚不要起诉非法入境的寻求庇护者，并确保少数群体成员、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能够切实获得教育机会。

40. 关于斯洛文尼亚在第一轮期间提出的建议，斯洛文尼亚询问是否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国家预防机制。它还关注地注意到，妇女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仍然持续遭到歧视。

41. 西班牙称赞主动地在2013年自动提出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但仍然关注性别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以及暴力侵害少数群体事件发生率较高。

42. 瑞典说，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是一个积极的方面，但行动计划未能充分处理某些领域，如妇女和儿童权利。瑞典还说在公正审判权方面仍存在体制的问题。

43. 亚美尼亚就司法制度问题提出答复。刑事诉讼法草案另外有一章就少年司法作出规定。该法最近的修订包括，强制规定未成年人从被逮捕起，即必须有法律代表参与。它提供了关于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和有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适用监督机制进一步详情。

44. 亚美尼亚关于酷刑的刑法修正案确保参与施加酷刑的所有公职人员都受到相应处罚，他们可能被判处八年的有期徒刑，并革去公职或最长在3年内禁止从事某些活动。亚美尼亚还提到特别调查局内设有专门调查酷刑的部门，同时警方负责人还下达适用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的标准的命令。

45. 亚美尼亚为了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和解决拥挤问题，提到将在2015年建造和将扩大阿尔马维尔监狱。2011年，政府的一项决定制定了一个时间表，以执行改善监狱医疗服务的措施。

46. 亚美尼亚2013年修订了“替代役”法。新法区分了“替代兵役”和“替代民事服务”，允许那些因信仰禁止携带武器者在服兵役时不必携带武器，或者完全免服兵役。已经采取措施来补救在该法生效前被起诉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境遇。

47. 亚美尼亚指出，刑事诉讼法草案载有一些措施，重新界定拘留，将其作为一种例外的限制措施，以解决审前拘留时间过长问题。

48. 亚美尼亚提供了在2013年和2014年军队记录的死亡案件的详细情况，并说记录的人数增加可以归因于违反停火协定的事件更多。然而，自杀的人数有所减少。总检察长已经采取措施，使公众了解情况，并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组织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49. 关于对2008年总统选举后的示威游行进行的刑事调查，亚美尼亚同意，虽然调查可能显得缓慢，但鉴于案件情况的数量和规模，这并不令人感到意外。2014年，总检察长已指示，每个在示威游行中死亡的人的案件均应分开立为独立的刑事案件。

50. 亚美尼亚指出，在是否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完成之前，不能作出引渡的决定。

51. 亚美尼亚指出，过去曾发生过许多高官被法院判罪的案件。它还指出，无罪释放率不断上升，2014年为3.6%，这是在多数国家的正常范围之内。

52. 代表团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警察为防止酷刑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很多警察局安装摄像机。警方技能有所提高，最近几年没有收到有关对警方拘留所羁押人员施加虐待的指控。

53. 亚美尼亚警方的工作方式一直是，让人们享受和平集会的权利，同时确保公众安全和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必要的，但武器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与国际组织合作就集会自由法的适用程序对警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制定了武器使用准则。在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改革是采用社区警务。

54. 瑞士关注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人权遭到侵犯。它欢迎按照它在2010年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

55.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亚美尼亚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欢迎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它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56. 泰国欢迎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关于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新法律。然而，它对家庭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它鼓励亚美尼亚投入更多的资源，以改进其教育制度。

57. 土耳其关注涉及种族灭绝问题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并认为1915年的事件是一个值得辩论的合理主题。它澄清说，亚美尼亚的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封锁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采取了最新措施，以修订宪法，增强了宪法人权机制。它请亚美尼亚提供关于宪法修订的第NH-207-N法令的进一步资料。

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亚美尼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步，以及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出的路线图。它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份报告对2013年总统选举表示关注。

60.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亚美尼亚在尊重言论自由方面获得改善，2013年人权维护者报告反映了这一点，但指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它严重关切体制性腐败和缺乏独立的司法机关。

61. 乌拉圭强调亚美尼亚努力保证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包括采取步骤努力增加妇女在立法部门代表的人数，并通过了2013-2016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计划。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2012年开始执行《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并随后在2014年执行行动计划。

63. 阿尔巴尼亚赞赏给予人权维护者的支持和执行了保护人权国家战略，阿尔巴尼亚鼓励亚美尼亚增加分配给所有保护人权机制的资源。

64. 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了人权行动计划并加强在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它鼓励亚美尼亚执行为促进少数民族接受教育和享有文化而采取的措施。

65. 安哥拉赞扬亚美尼亚制定了2012-2016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计划，并欢迎采取确保两性平等的举措，其中包括起草性别政策战略计划和行动计划。

66. 阿根廷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就《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然而，它注意到妇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仍遭到歧视。

67. 澳大利亚要求就保护人权国家战略的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更新资料。它欢迎在落实《禁止酷刑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通过了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然而，澳大利亚仍然关注基于性别的歧视，以及未能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

68. 奥地利仍然关注基于性别的歧视、对残疾人和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依然存在。它还对仍无法保障所有儿童切实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表示关注。

69. 阿塞拜疆反对在亚美尼亚报告中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强调，根据大会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第62/243号决议，所提及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应为“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

70. 亚美尼亚说，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相关的国家法律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亚美尼亚在人权领域采取的所有国家计划是全国反歧视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其主要目标是确保有效实施相关国家法律并将相关国际义务纳入国家政策。亚美尼亚已签署或批准了大多数关于平等的联合国文书和区域文书。它提供了其他详细信息，说明关于非歧视的计划和战略，并强调已采取的有关行动，包括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最新定期报告，并计划结合保护人权国家战略的行动计划通过一项关于歧视的专门法律。

71. 亚美尼亚提到了一些特定群体，并指出，性少数群体在获得公共服务方面未受到限制。关于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被社会媒体恐吓的事件，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妇女理事会，主张制止这种行为，并促请执法机关提高警惕，防范和处罚此类案件。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经采取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措施，加强对少数民族成员的保护，并且分配给少数民族的预算自2012年起已经翻了一番。

72. 亚美尼亚列举了一些为没有血缘国家的少数民族成员采取的措施，包括用他们的语言出版和提供免费教科书。这些少数民族的融合被认为是亚美尼亚文化资产。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是一个优先事项，所有的历史和建筑古迹、文化和宗教建筑都受国家的保护，不论他们的种族或宗教协会如何。

73. 亚美尼亚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密切合作。代表团提供了该委员会最新的监测报告的调查结果的详情。

74. 已建立一个合适的法律框架，确保促成宗教多样性的适当条件。截至2014年，共有66个宗教组织进行了登记，其中9个属于少数民族的宗教组织。

75. 管理移徙是亚美尼亚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2014年移徙行动计划的活动包括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2014年的刑法修正案将组织非法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根据新的反贩运法，人口贩运受害者可能取得居留证。

76. 庇护制度已全面投入运作，最近几年有超过16,000名的叙利亚难民抵达。最近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拟定了一项关于庇护的新法律草案，提交给政府。

77. 白俄罗斯满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立法措施。特别是，它指出两性平等法。它欢迎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关注最脆弱的群体。

78. 比利时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比利时说，在人权领域仍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包括处理警察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警察施加虐待问题。

79. 贝宁欢迎亚美尼亚努力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以及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80. 塞尔维亚赞赏亚美尼亚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认为亚美尼亚已采取决定性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

81. 巴西赞扬亚美尼亚落实了第一轮的建议。巴西关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受到暴力侵害，促请亚美尼亚保护他们。巴西强调有必要使关于酷刑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确保为国家预防机制提供适足的资源以及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82. 保加利亚赞赏批准了《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和《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欢迎关于性别、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儿童的政策和方案。它鼓励亚美尼亚鉴别处于弱势的儿童。

83. 加拿大询问为执行其2010年就见解和言论自由及新闻调查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它欢迎采取措施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并呼吁亚美尼亚调查最近在埃里温袭击政治活动分子的事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84.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亚美尼亚努力对第一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它注意到在残疾人、集会自由和男女机会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85. 乍得感到高兴的是亚美尼亚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它指出，亚美尼亚制定了立法和规范性框架，以确保集会自由、司法改革、两性平等和残疾人机会均等。

86. 智利感谢亚美尼亚的国家报告，并欢迎在打击腐败和贩卖人口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促请亚美尼亚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遵守国际人权文书。

87.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亚美尼亚批准了人权条约，并欢迎成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司法改革战略计划和为实现两性平等所作出的努力。它关注对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施加限制的指控。

88. 古巴注意采取增强两性平等和改善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的措施。它还指出，在保护儿童权利、教育和健康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塞浦路斯赞扬亚美尼亚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采取主动行动，提高对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认识。

90. 捷克共和国欢迎亚美尼亚代表团。它赞赏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91. 吉布提赞赏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取得进展。它赞赏通过规定名额，增加立法机关内妇女代表的人数，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而作出的努力。

92. 埃及赞扬设立了国家宪法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国家保护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增强了司法机关以及增加妇女在立法机关代表人数。它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3. 亚美尼亚提到旨在规范就业和提供稳定就业的改革，特别是就缺乏有竞争力的技能者的就业而言。在2013年政府批准了五年战略，同时一项关于就业的新法律已于2014年生效。新法律规定了残疾人在较大型组织就业的配额，将在2015年逐步实施这项规定。最低工资已经提高，2015年将进一步提高。已经制定了各种计划，用以支持小企业和有失业风险的妇女。

94. 亚美尼亚指出，关于残疾人权利和融入社会的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亚美尼亚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会考虑在完成改革后加入其《任择议定书》。

95. 暴力行为依法可惩处，无论受害者的性别如何；这也适用于家庭暴力行为。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尚未颁布，因为法律系统正在进行重大的改革，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将根据这些改革颁布。然而，2014年12月通过的《社会支助法》纳入了家庭暴力行为的定义和对受害者提供支持的条款。

96. 亚美尼亚详尽说明了保护儿童方面的改革，包括早期的预防措施，措施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支持下制定的。目前正在制定改善收养程序的机制。2010年以来，政府已通过了为弱势群体、包括曾住过儿童之家年轻人建造社会住房的方案。

97. 亚美尼亚谈到健康问题，扼要介绍了旨在增加得到保健服务机会和提高保健服务质量的改革，重点在于预防疾病和早期发现疾病，并以孕产妇的健康和儿童健康为目标，以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已采取步骤，减少腐败的风险和根除非正式收费，包括提高公众对免费医疗的权利的认识和解雇要求这种收费的员工。已经进行解决不容忍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问题的工作，包括在学校这样做。

98. 亚美尼亚不同意关于妇女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遭到歧视的说法：卫生预算30%以上是分配给支助母亲和儿童项目的。亚美尼亚是女孩在15岁时能够得到发展和生殖健康全面评估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99. 亚美尼亚详细介绍了政府已经采取的措施，确保平等获得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在2014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普通教育的新法律，根据该法，到2022年时，将迈入全面的包容性教育。10%的学校已纳入包容性教育。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会继续增加弱势群体青年的入学机会。在2014年，扩大了有资格领取助学金的人员类别。

100. 亚美尼亚提供了颁发数字电视广播的许可证的详细信息。对2012年大选和2013年市政选举的监测显示，反对党在几乎所有的广播节目中都得到播映时间。关于A1+电视台的案件，亚美尼亚履行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所有要求，A1+电视台已于2012年以新的形式复播。

101. 赤道几内亚赞扬亚美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它欢迎保护和增进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提到为残疾人以及为维护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民间传统采取的措施。

102. 爱沙尼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扬通过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它请亚美尼亚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爱沙尼亚强调了它与亚美尼亚发展了合作关系。

103. 芬兰赞扬亚美尼亚增加拨给人权维护者的预算，并高兴地注意到预算增加促使其快速反应服务处和一些地方办事处得以继续运作。

104. 法国欢迎自第一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法国欢迎通过了2012-2016年期全面司法改革方案，并询问方案的目前情况。

105. 德国赞扬亚美尼亚在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人口贩运领域。它指出，2012年议会选举和2013年总统选举的管理总体而言比前几届的选举要好，尽管仍然有一些违法行为。

106. 希腊强调在不同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促进两性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印度尼西亚欢迎制定了《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决定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解决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的祸害的努力会导致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还赞扬亚美尼亚特别注意改善儿童权利。

109. 爱尔兰高兴地看到，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已获邀请访问亚美尼亚和国家人权机构保留了“A”类地位。它关注地注意到，集会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受到阻挠。

110. 意大利欢迎批准了许多人权文书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它鼓励亚美尼亚确保就可能影响民间社会组织活动的改革建议与它们进行有效磋商。

111. 哈萨克斯坦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112. 科威特注意到亚美尼亚在教育领域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呼吁亚美尼亚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它还欢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13. 中国赞赏亚美尼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人口，保护残疾人权利，发展少数群体的教育和文化，确保儿童的福利以及实现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受教育权。

114. 亚美尼亚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发言时强调该国优先保护种族、宗教、族裔和民族少数群体的权利。最重要的是这些群体的生命权，此一权利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护。及时的果断承认、绝对反对和谴责、评估和监测可以防止种族灭绝。因此，防止种族灭绝问题对亚美尼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亚美尼亚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了一些决议。最近的一次是，第22/22号决议，该决议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15. 亚美尼亚认为，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带来的记忆和纪念的责任是防止种族灭绝的一个重要方面。亚美尼亚强调，否认、淡化、纵容过去的种族灭绝或为之辩护侵犯了灭绝种族受害者的人权。他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代表团利用与亚美尼亚对话的机会重申其否认的政策。

116. 亚美尼亚不同意同等看待受害人和施暴者的做法，并呼吁土耳其正视自己的历史，从而缓解下一代承受过去的沉重负担。

117. 亚美尼亚重视保护和促进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亚美尼亚简介了它对联合国人权文书和授予人民的自决权利的重视。暴力压制这些权利是造成众多冲突的原因，而实现这些权利则是解决冲突的关键。亚美尼亚一向支持民族自决权利，特别是在人民实际生存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它会持续支持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联合主席主持下的谈判框架内支持民族自决权利，同时回顾在2009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声明中，所有欧安组织成员均接受了民族自决权利应作为解决冲突的关键原则。

118. 亚美尼亚一向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能够增强合作，避免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冲突可能阻碍实现某些人权，这是事实，改进对人权的保护可能有助于解决冲突，这也是事实。亚美尼亚从来没有试过通过提出冲突局势来为挫折找理由。它回顾说，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上，它已经接受了某一邻国大量的建议，但善意没有得到赞赏，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上，同一国家拒绝了它的建议。亚美尼亚提醒会议，国家报告本身自然地表达了政府对每个问题的官方立场，包括历史问题和地名。

119. 亚美尼亚表示愿意随时与所有国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并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亚美尼亚感谢会员国的鼓励、与它们进行的建设性和有用的对话和它们提出的建议。亚美尼亚将把审议结果纳入该国有系统的保护人权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2]](#footnote-3)\*\*

120. 亚美尼亚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最迟于2015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作出答复：

120.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土耳其)；

120.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20.3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20.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通过所有必要的国内立法措施，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意大利)；

120.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其调查和来文机制(乌拉圭)；

120.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0.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20.8 加快已启动的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卢旺达)；

120.9 加紧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0.10 继续进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中非共和国)；

120.11. 继续并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120.12 考虑加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埃及)；

120.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120.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120.15 考虑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韩民国)；

120.16 加入并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规定加快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全面合作(黑山)；

120.17 批准1999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中适用该规约(乌拉圭)；

120.18 采取行动，以完成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程序(罗马尼亚)；

120.19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斯洛文尼亚)(奥地利)(贝宁)(哥斯达黎加)；

120.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智利)；

120.2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拉脱维亚)；

120.22 批准并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加利亚)(爱沙尼亚)；

120.23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20.24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草案以及加入《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加强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土耳其)；

120.25 迅速加入《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尽快执行防止和惩处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买卖儿童行为(比利时)；

120.26 采取适当措施，起诉家庭暴力案件，并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公约》(意大利)；

120.27 通过增强法律框架，特别注意进行司法和法律改革(塔吉克斯坦)；

120.28 继续增强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增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120.29 为人权维护者划拨适足的资金并确保地区办事处继续运作(爱沙尼亚)；

120.30 继续增强人权维护者办事处的任务，扩大其工作范围，以涵盖办事处尚未涵盖的地区，并立即充分执行人权维护者提出的建议(芬兰)；

120.31 积极促使民间社会参与执行2014-2016年人权战略行动计划，并为此与民间社会建立正式的对话，以便更好地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瑞典)；

120.32 向亚美尼亚政府2014年2月通过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一切适当人力和物力，以便落实弱势群体在上述计划中所述具体领域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33 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执行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尤其是通过从国家预算为计划划拨足够的经费(印度尼西亚)；

120.34 增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黎巴嫩)；

120.35 全面促进增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塔吉克斯坦)；

120.36 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希腊)；

120.37 继续致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38 鼓励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哈萨克斯坦)；

120.39 向2013-2016年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方案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增强其落实，尤其是就封闭或半封闭机构中的儿童权利而言(立陶宛)；

120.40 继续根据政府通过的保护儿童权利战略方案(2013-2016年)落实儿童的受教育权和健康权(俄罗斯联邦)；

120.41 为落实国家保护儿童权利战略和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充分鉴别和监测弱势儿童并保护他们的利益(白俄罗斯)；

120.42 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同时为弱势儿童制定特别方案(吉布提)；

120.43 拟定提高对人权文化的认识的其他更多措施(黎巴嫩)；

120.44 与民间社会建立真正的对话，并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各级的决策进程(爱沙尼亚)；

120.45 向有关的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120.46 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亚美尼亚进行正式访问(德国)；

120.47 采取行动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摩洛哥)；

120.48 确保尊重不歧视原则并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荷兰)；

120.49 继续努力，通过和全面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法(捷克共和国)；

120.50 通过打击歧视的单独法律(挪威)；

120.51 通过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歧视妇女的全面法律(意大利)；

120.52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并切实落实确保残疾人获得平等待遇的法律，以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切实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奥地利)；

120.53 提高落实《两性平等法》的有效性，特别注意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必要的法律，防范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者(立陶宛)；

120.54 颁布具体关注打击歧视，尤其是性别歧视的独立法律(墨西哥)；

120.55 通过全面立法，打击歧视，并采取措施确保该法或现行法规定的平等在实际上获得贯彻(爱尔兰)；

120.56 颁布关于防止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全面法律(波兰)；

120.57 继续确保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来执行关于男女不平等的法律和政策(菲律宾)；

120.58 继续努力加强男女平等，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20.59 加紧实施现行两性平等法(西班牙)；

120.60 投入更多的资源实施两性平等和促进劳动市场两性平等的法律(瑞士)；

120.61 增强缩小两性不平等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120.62 进一步加强努力，更好地促进两性平等(哈萨克斯坦)；

120.63 采用立法机制，确保两性平等和依法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塔吉克斯坦)；

120.64 在涉及人权歧视的方案和政策中拟定性别敏感方针，并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对社会针对妇女和性少数群体的态度和陈旧观念的认识(阿尔巴尼亚)；

120.65 继续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古巴)；

120.66 加倍努力处理持续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卢旺达)；

120.67 加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希腊)；

120.68 增强执行旨在促进和保障两性平等的措施(塞浦路斯)；

120.69 进一步加大努力，包括通过立法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奥地利)；

120.70 执行打击对妇女歧视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促进性别平衡和执行措施，提高两性平等监察员办公室的地位(德国)；

120.71 按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框架内，考虑制定人权指标，作为一种工具，以便更精确和连贯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葡萄牙)；

120.72 制定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120.73 促进妇女权利，有效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产前性别选择行为(法国)；

120.74 在促进两性平等的进程中重视妇女就业问题(中国)；

120.75 继续努力加强两性平等和改善保障少数民族权利的手段(科威特)；

120.76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120.77 进一步加强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促进儿童权利(埃及)；

120.78 采取适当的行动，与少数民族一起合作解决歧视性做法，尤其是解决少数民族妇女所面临的双重歧视(纳米比亚)；

120.79 起诉和监测煽动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宣传案件(塞拉利昂)；

120.80 向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提供有效保护(斯洛文尼亚)；

120.81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120.82 颁布禁止基于性取向对个人的歧视具体立法(加拿大)；

120.83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

120.84 通过一套全面的法律和有效的机制来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宣传和煽动，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宗教少数群体、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的这种行为，包括在公共行政机构这样做(西班牙)；

120.85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实践中都不会受到歧视(乌拉圭)；

120.86 确保对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同时执法部门应对攻击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攻击进行彻底的迅速调查(澳大利亚)；

120.87 继续在国际一级共同努力防止种族灭绝行为(塞浦路斯)；

120.88 继续在国际一级共同努力防止种族灭绝罪(希腊)；

120.89 继续通过采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的“酷刑”定义，以改善其综合框架(塞尔维亚)；

120.90 确保关于酷刑的国家法律的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德国)；

120.91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规定酷刑的刑事责任(土耳其)；

120.92 鼓励国民议会通过立法，使亚美尼亚能够更充分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扩大国内法的酷刑定义的范围，将公职人员以官方身份行事所犯的罪行纳入其中，并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美利坚合众国)；

120.93 修订亚美尼亚《刑法》，以确保该法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列入公职人员所犯的行为(澳大利亚)；

120.94 建立一个系统，管理警察和安全部队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投诉，确保有效调查和制裁这种针对平民或战俘所犯下的行为(比利时)；

120.95 采取措施，确保彻底调查被拘留者遭安全部队和警察虐待的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120.96 打击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确保这类行为不会逍遥法外(法国)；

120.97 采取措施，确保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家机制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便有效地运作(墨西哥)；

120.98 切实落实法律修正案，以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特别是在拘留场所的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120.99 继续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安哥拉)；

120.100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行为之害(瑞士)；

120.101 加大力度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拉脱维亚)；

120.102 实施全面立法，以有效打击普遍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塞拉利昂)；

120.103 通过立法，禁止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巴西)；

120.104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同时还应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特别法律(罗马尼亚)；

120.105 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独立立法，并为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设立专门的转诊制度，并将暴力定为刑事罪和民事罪，应受起诉和惩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106 通过一个独立的法律，制止家庭暴力，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为可受起诉的刑事罪和民事罪(挪威)；

120.107 采取综合性立法，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斯洛文尼亚)；

120.108 处理和批准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草案，以期为受害者建立保护和获得有效赔偿的机制(西班牙)；

120.109 立即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国家立法和建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公共机构(德国)；

120.110 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以及加速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允许受害人提出申诉，寻求保护(泰国)；

120.111 特别是通过采取法律措施，取缔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120.112 制定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独立的法律，其中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定性为刑事罪行，应受到起诉(塞尔维亚)；

120.113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机制，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家庭暴力法，以建立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机制(捷克共和国)；

120.114 作出广泛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落实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以及制定提高对早婚的不良影响的全面认识方案(大韩民国)；

120.115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强劲的国内执行法律，以及对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性别敏感的培训(澳大利亚)；

120.116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土耳其)；

120.117 修订国家法律，以便在所有场所禁止体罚，并制定一个制止儿童体罚的执行机制并对体罚进行制裁(波兰)；

120.118 修改刑法，以便将招募未满18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建立机制，向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提供必要的协助(阿尔巴尼亚)；

120.119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希腊)；

120.120 继续切实努力打击人口贩运(黎巴嫩)；

120.121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贩运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122 继续切实作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埃及)；

120.123 加紧努力，以全面和有效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摩洛哥)；

120.124 继续增强协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和难民的积极的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120.125 确保根据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向所有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能够获得法律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120.126 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和当地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促成司法独立和民主形式的选举进程，加强机构的廉正性和问责制(美利坚合众国)；

120.127 进一步增强确保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部门(立陶宛)；

120.128 解决腐败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法官的独立性，以提高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心(荷兰)；

120.129 修订国内法，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考虑设立一个任命法官的独立机构(墨西哥)；

120.130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考虑建立一个负责法官任命和晋升的独立机构(纳米比亚)；

120.131 免去总统任免法官的权力(德国)；

120.132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使其独立于行政部门，促使《刑事诉讼法》符合国际标准，并解决监狱过分拥挤和过度使用审前拘留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120.133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特别是建立一个培训、任命、晋升和对法官进行制裁的适当制度(法国)；

120.134 与欧洲委员会就司法改革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并支持在民间社会参与基础上建立一个法院监督系统(瑞典)；

120.135 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对安全部队和其他政府官员进行问责，并向虐待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对弱势群体提供赔偿(美利坚合众国)；

120.136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少年司法体系(意大利)；

120.137 完全支持家庭制度(俄罗斯联邦)；

120.138 继续提供以家庭为单位的有效保护，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埃及)；

120.139 保证保护离线和在线的言论自由权(爱沙尼亚)；

120.140 对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案件进行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土耳其)；

120.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暴力侵害记者的指控案件进行彻底调查(拉脱维亚)；

120.142 尊重和保障记者、民间社会积极分子、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享有言论自由、结社及和平集会的权利，并迅速有效地调查对他们的威胁，并确保肇事者受到审判(乌拉圭)；

120.143 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进行公正、有效和彻底的调查；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并确保此类侵权行为不会不受到惩罚(瑞士)；

120.144 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从事自己的合法工作的权利，而不用担心遭到刑事起诉或其他压力(保加利亚)；

120.145 采取措施，迅速、彻底调查对政府反对派成员及其支持者的所有威胁和暴力事件，加强法治和司法独立(加拿大)；

120.146 加强尊重和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不受骚扰地开展其活动的权利(智利)；

120.147 全面彻底调查并起诉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特别是记者的事件(爱沙尼亚)；

120.148 尊重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安心合法地工作，而不必担心遭到骚扰、恐吓和报复(芬兰)；

120.149 改进对暴力侵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案件的调查工作，并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实现多元化民主社会的重要性(立陶宛)；

120.150 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事件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以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根据宪法的规定享有权利(波兰)；

120.151 确保所有个人能享有不受不当限制地自由举行和平、公开的公众示威游行的权利(爱尔兰)；

120.152 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法律的最新建议或通过的修正案和2010年《民法》和《刑法》修正案，以确保亚美尼亚的法律符合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比利时)；

120.153 确保全面实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所有选举监测报告提出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154 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选举法修订的建议(法国)；

120.155 采取具体措施，改进选举进程，包括提高选民名单的透明度和防止选举暴力和恐吓行为，并创造自由竞选活动的氛围(捷克共和国)；

120.156 作出具体努力，增加妇女参加公共决策过程的代表性(挪威)；

120.157 加强行政措施，确保有大量的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安哥拉)；

120.158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参与该国政治生活的人数(白俄罗斯)；

120.159 通过具体立法，确保在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机会均等(斯洛文尼亚)；

120.160 采取后续行动和加强行动，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移民的境况(毛里塔尼亚)；

120.161 继续增强2014年行动计划，以确保充分享有健康权、工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62 加紧努力，保障农村人口获得医疗保健(赤道几内亚)；

120.163 制定一项粮食安全计划，以实现食物权这一普遍人权(巴西)；

120.164 继续实施《国际卫生条例》并维持保证农村人口获得医疗和服务的承诺(古巴)；

120.165 继续加紧建立医疗保健系统，确保农村人口能够及时获得保健服务(中国)；

120.166 采取措施，确保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如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子女能受教育，包括受高等教育(奥地利)；

120.167 继续深入研究可采取何种措施，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68 采取措施，扩大残疾人享有的便利，特别是交通和教育机构的无障碍性(大韩民国)；

120.169 主要通过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有效落实就业法，通过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他们融入社会的法律，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以及确保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实施包容性教育(泰国)；

120.170 继续执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积极措施，包括确保有效实施其劳动法，以及向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职业培训(马来西亚)；

120.171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残疾人获得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阿根廷)；

120.172 继续加强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黎巴嫩)；

120.173 继续加强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吉布提)；

120.174 继续加强为少数民族和人口中其他弱势阶层制定的在教育、文化和社会援助领域的先进方案，以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75 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条件(塞浦路斯)；

120.176 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权利的保护条件(哈萨克斯坦)；

120.17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少数民族(希腊)；

120.178 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赤道几内亚)；

120.179 加强执行对国家官员进行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培训计划(阿尔及利亚)。

121. 以下建议未得到亚美尼亚的支持，特予指出：

121.1 通过关于歧视的全面法律(阿塞拜疆)；

121.2 密切监测有关煽动种族歧视的法律实践情况并起诉肇事者(阿塞拜疆)；

121.3 防止对被警方拘留的嫌疑人施加酷刑和虐待，并起诉那些负有责任的人(阿塞拜疆)；

121.4 调查在封闭式机构中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并起诉肇事者(阿塞拜疆)；

121.5 建立机制，鉴别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中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阿塞拜疆)；

121.6 将招募未满18岁儿童参加武装部队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阿塞拜疆)；

121.7 确保政府机构的问责制(阿塞拜疆)；

121.8 消除对宗教自由的所有限制和约束，包括修订学校课程，以反映所有儿童可享有宗教自由(阿塞拜疆)；

121.9 确保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阿塞拜疆)；

121.10 确保充分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阿塞拜疆)。

122. **亚美尼亚不接受第121段的建议，因为它认为提出建议的国家：**(a)一再拒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与亚美尼亚合作，尤其是鉴于人权理事会第5/1号规定了这种合作，以及(b)该国最高当局明显进行针对亚美尼亚人民的战争和仇恨的宣传，并将其所有阶层的人民卷入其中。**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rmenia was headed by Mr. Ashot Hovakimia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Suren Krmoyan,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s. Jemma Baghdassaryan,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Issues;

• Ms. Hasmik Tolmaji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Emil Babayan,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 Mr. Gagik Yeganyan, Head of the State Migra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and Emergency Situations;

• Mr. Vahram Kazhoya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rine Saribekyan, Head of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Car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 Mr. Robert Stepanyan, Head of Department on Development Programmes and Monitoring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Nelli Manandyan, Deputy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Police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 Mr. Armen Mkrtchyan, Member of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levision and Radio;

• Ms. Karine Soudjian, Head o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Issue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George Kochari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Artur Grigory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Lilia Petrosyan,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2)
2.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3)